

# 论个人破产中豁免财产范围的确定

胡利玲

---

**摘要：**个人破产立法的首要目标是保障债务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因此所有有关个人破产制度的设计，应有助于该目标的实现。豁免财产是个人破产中最重要、最独特的制度之一，也是救济个人债务人最重要的机制之一。如何划定豁免财产的范围，是豁免财产制度的核心和关键。尽管不同的国家基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政治等因素不同，在确定豁免财产范围时会有差异，但是保障债务人及其家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仍然是其首要基本原则，同时必须以适度保障为限，并保障对债务人具有专属意义的财产。在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具体确定方式上，可从财产种类和财产价值两个角度进行，但允许不同国家采取不同的确定方法。我国个人破产立法中对豁免财产的确定也应在上述基本原则下，选择适合中国国情的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方式和构成。

**关键词：**个人破产；豁免财产；基本原则；确定方式；一般构成

[ 中图分类号 ] D913.991 [ 文献标识码 ] A [ 文章编号 ] 2096-6180(2019)04-0110-14

---

## 引言

个人破产制度的目标不同于商事破产制度，商事破产更侧重于“增强对债权人清偿”的目标，而个人破产制度则以为“诚实但不幸”的债务人提供救济作为其更主要的目标，并把促使债务人“全新开始”（fresh start）作为一项比债权人实现自身债权利益更为重要的政策。<sup>〔1〕</sup>豁免财产制度和破产免责制度一起，共同成为实现该救济目标和“全新开始”政策最重要的两项制度机制。其中，“免责制度使得债务人未来的劳动收入得免于成为之前债权人的追偿对象；而债务人得以保留的豁免财产则好比最低限度的‘启动资本’可确保债务人能更有效率地进行工作。允许债务人保有财产可能会更好地帮助其重新成为创造社会财富的一员。”<sup>〔2〕</sup>因此确定豁免财产的范围，使其脱离破产财产而免于被债权人追索，并成为债务人得以全新开始的最初的物质基础，就成为核心和关键。

---

【作者简介】 胡利玲，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1〕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2〕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1页。

历史上,大多数国家将豁免财产范围设置在很低的水平,只给予债务人最低限度的豁免财产,通常留给债务人的豁免财产水平只略高于贫困线。这种做法被认为体现了一种严格的规范路径,其运作的文化环境是债权人怀疑破产债务人的诚意。但在现代国家的个人破产法中,为了促使债务人有一个真正的全新开始,放宽豁免财产范围已经成为不断增强的趋势。<sup>(3)</sup>但究竟如何确定豁免财产,选择哪些财产可以豁免,以及对债务人的保护和救济达到何种程度,各国仍须结合本国的经济、文化、社会等独特因素和现实基础作出符合本国实际的特殊立法决策;同时应注意吸收已经被各国普遍适用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和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主要方法,研究基于这些原则和方法而确定的主要财产类型,以此为本国的个人破产立法在何种程度上进行特殊处理提供借鉴和指引。

### 一、豁免财产制度的目的、价值理念和功能

豁免财产,又称自由财产,是指在个人破产中为债务人保留的不受破产分配的财产。尽管豁免财产制度在不同国家破产法上确立之初始目的可能不同,但在现代个人破产法上,豁免财产制度的目的被普遍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保障破产人及其所供养亲属一定时期内的基本生活需要;二是能够维持破产人继续生产经营的基本手段和条件。前者是基于人的生存权的要求,后者则是基于人的发展权的要求。简言之,自由财产制度要解决的,是在债务人破产时,为债务人及由其抚(扶)养的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提供基本的物质保障,为其继续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自由财产的理念是,当债务人获得免责、退出破产并获得全新的开始时,他们首先应该有足够的财产以满足自己和家人在破产后的最低生活需求,必要时包括最低的业务需求。”<sup>(4)</sup>因此即便身负债务,债务人保留做人起码的尊严的权利也不应被剥夺。<sup>(5)</sup>即不仅“维护和保障破产自然人的生存权,并且是有尊严的最低生活水准”。<sup>(6)</sup>所以,豁免财产制度在破产法上的确立,表明了蕴含于破产程序中文明价值的提高。<sup>(7)</sup>

豁免财产制度为债务人提供了留存特定的财产不受债权人追索的特权,而这项特权实质上是“为了债务人的利益而从破产财团中抽离(因此也从债权人手中抽离)的权益”。<sup>(8)</sup>故对债务人而言,豁免财产制度的功能不仅豁免财产无须用于对债权人的分配,而且通常豁免财产也不得用于

(3)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3页。

(4)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2页。

(5) [美]查尔斯·J.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56页。

(6) 韩长印:《破产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8页。

(7) 汤维建:《关于建立我国的个人破产程序制度的构想》,《政法论坛》1995年第3期,第41页。

(8) [美]查尔斯·J.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58页。根据美国联邦破产法典的规定,债务人的所有财产最初都要归入破产财团(第541条),之后债务人可以向破产财团提出财产豁免的请求,从而将豁免财产移出破产财团(第522(1)条)。

对任何管理费用的清偿，并可以永久性免于多数破产申请前债权的追偿，除非法律允许例外。<sup>(9)</sup>

## 二、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破产法立法指南》规定，豁免财产的范围不仅必须明确，而且其种类和价值“必须局限在为保护债务人的个人权利和允许债务人仍然能够积极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以内”，其中“可能需要考虑到适用的人权义务，这些义务意在保护债务人和相关家庭成员”。<sup>(10)</sup>根据这一规定，确定豁免财产范围应坚持如下三项基本原则：第一，保障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生存和发展；第二，适当保障；第三，保障对债务人具有专属性的财产。这些基本原则不仅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豁免财产提供了基本指引，而且也为一些特定财产是否归属于豁免财产范围提供了判断基准。

### （一）保障债务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原则

法律为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所保留的豁免财产，首先应当能够保障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基本生存，这是豁免财产的题中应有之义。随着时代的进步，人的生存已经成为一项基本人权，而且生存权是人的其他一切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础。现代意义上的生存权，其所倡导的首先是有尊严的生存，即有人作为人之尊严的前提下满足其基本的生活要求。<sup>(11)</sup>当然此种基本的生活需求仍然以衣食住用为基本。此外，生存权还意味着能够“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sup>(12)</sup>，即生存权所要求的生活水准应维持在贫困线以上。一个现代文明国家的破产法应当首先保证它为债务人提供的豁免财产至少能满足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对生存权的要求，即起码能够确保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不因破产而使得生活水准降至贫困线之下。当然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贫困的具体标准不相一致，而且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贫困线的基准还会持续提高。

发展权是在生存权基础之上派生出来的一种权利，如果没有生存权，发展权将会成为空中楼阁；如果没有发展权，生存权也会将难以持守。在当代，发展权已经和生存权一样，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发展权不仅使得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sup>(13)</sup>，更为重要的是，它能让人“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在个人破产制度之中，发展权就是要求考虑债务人在破产后的更生问题。当然，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对发展权具体内涵的理解和实现程度也必然有异。在经济落后的国家要求其作为债务人的发展权提供保护就会显得不切实际。因此，对于这些国家的债务人来说，首要的是满足其生存权的需求。

---

(9) 如美国破产法上四类债权可通过执行豁免财产来实现，包括：不可免责的税收债权；不可免责的家庭抚养费；豁免财产上未被撤销的优先权（包括未被撤销的担保物权）；豁免财产上经过公示的税收优先权；对联邦监管机构所负的，与保险储蓄机构有关的不可免责的债务。[美]查尔斯·J·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76页；此外在债务人隐匿不可豁免财产的不当行为导致该财产现在无法用于对债权人分配的场合，有一些法院也会动用债务人的豁免财产来救济债权人。See 11 U.S.C. §522（1978）。

(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文版）第19条，2006年。

(11) 刘海年：《适当生活水准权与社会经济发展》，《法学研究》1998年2期，第37页。

(12)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文版）第25条第1款，1948年。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文版）第11条第1款，1976年。

## （二）适度保障原则

将保障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生存和发展置于主要地位，本质是对人权和债权的利益重要性进行价值判断和选择的结果，显然人权优于作为经济性权利的债权。但是对于人权，豁免财产制度所应做的也只是尽量保护，同时对于债权人的清偿利益不能完全不顾。此外，社会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因素。因此，在对人权进行优先保障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对于债权人清偿利益的损害以及减少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不损害甚至有益于社会价值，即应当以适度为原则。

对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生存的适度保障，是指豁免财产的范围应当限于能够满足债务人于破产后的一段时间内维持其贫困线以上生活水准的要求。如果豁免财产为债务人及其家人提供的是一生衣食无忧的庇护，这将为债权人所不能容忍。债务人的财产本应在破产时全部用于清偿债权人，但是基于人权之考量，其中部分财产被法律保留下来以供债务人自行支配，因此，豁免财产是破产法律允许的债权人权益损失。如果该损失过大，破产程序也就名存实亡。除了债权人利益之外，从社会利益的角度看，依靠放宽豁免财产范围保障债务人之人权完满实现也不可取。豁免财产制度是在个人破产制度体系之内设置的一张“安全网”（safety net）<sup>〔14〕</sup>，它的作用就是为深陷破产清算泥潭的债务人提供一种财务上的缓冲，因此这种缓冲机制必然只是一定期限内的暂行性保障，而非长期的保障，更不是终生的保障。

对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发展的适度保障，则是因为：第一，若豁免财产制度能够完全满足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对于发展权的要求，势必就会导致豁免财产的范围扩大。此时，债务人所获得的可能已经不是全新开始，而是优位开始，这将为债权人和社会公共政策所无法忍受。第二，若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原因是由于奢侈的生活消费所造成，那么过分顾及其发展权而保留大量豁免财产，显然不利于债务人养成正确的消费观念，而且极有可能导致“二次破产”，更有可能诱发破产滥用行为。第三，个人破产制度中能够保障债务人全新开始的制度并非只有豁免财产制度，免责制度以及能够最小化申请后债务人所遭受各种歧视的规定<sup>〔15〕</sup>都包含在实现债务人的全新开始制度功能之中。豁免财产并不足以使债务人获得一个全新开始的“真正”机会，债务人的更生更需要依靠免责制度实现。但是豁免财产能为债务人开始全新的生活提供一种必要的物质基础，债务人可以以豁免财产作为原始资本，进而通过努力摆脱破产阴影。

## （三）保障债务人人身专属性财产原则

保障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财产，实则是对于人的精神生活之关注。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财产首先是对于债务人及其家人具有重大精神价值或特殊使用价值的财产，这种财产上的精神价值和使用价值比其经济价值更值得保护。例如债务人先祖的墓碑因为雕刻精细、用料讲究颇具经济价值，但是如果因此就将墓碑拿去偿债，这不仅为债务人所无法忍受，也为社会

〔14〕 [美] 伊丽莎白·沃伦、杰伊·劳伦斯·韦斯特布鲁克：《债务人与债权人法：案例与难点》，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76 页。

〔15〕 Rafael Efrat, , *Global Trends in Personal Bankruptcy*, AMERICAN BANKRUPTCY LAW JOURNAL 76, 82(2002).

善良风俗所不容。此外，债务人遭受人身损害时享有的诉权以及因此取得的赔偿也是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如果将其用作清算分配，则惩罚不法行为的动机可能会被减弱<sup>〔16〕</sup>，因此同样应当作为豁免财产予以保护。

### 三、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主要方式

划定豁免财产范围，一般是从财产种类和财产价值两个角度进行。纵观各国破产立法，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仅为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保留维持较低生活标准的生活必需品，并且对于前述所有财产设定价值总额上限。二是，为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设定可以寻求获得豁免的特定财产的类别（和价值）。这种拓宽可被豁免财产种类、设定特定财产价值上限的方式，是对第一种方法的改良，也为近年来很多国家改进豁免财产制度时所采用。三是，对特定财产种类进行规定，在价值或数量上采用“必要”“适当”等笼统规定。这是一种更普遍的基于标准的方法。该方法从破产财产中免除大部分财产，由破产管理人对有价值的家庭或日用财产的豁免提出异议，从而使这些财产可能重新回到破产财团。方法不同，对破产程序和进程将会有显著影响。<sup>〔17〕</sup>

#### （一）为生活必需品设定总的价值上限

即仅为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保留维持较低生活标准的生活必需品，并且对于这些生活必需品设定价值总额上限。对所有豁免财产设定一个总的价值上限，即“达到一定总值、狭窄范围内债务人财产的豁免”。<sup>〔18〕</sup>该方法使得豁免的财产范围极其有限，通常仅包括生活必需品和职业工具。其中职业工具是指债务人从事能够获得报酬的相关工作所必不可少的设备，比如牧师的《圣经》、铁匠的打铁炉。该做法曾经一度盛行，英国及其英属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的破产法律都有类似规定。<sup>〔19〕</sup>该方法的长处在于能够将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保障责任降至最低，但是同时如果债务人没有较强自力更生能力的话，其和家人多半会因破产一蹶不振，从而将对债务人保障的责任部分转嫁给社会。除非拥有完善的社保体系，否则破产债务人对社会而言更多是一种负担。2002年后，英国破产法修改了部分规定，对程序期间取得的劳动报酬，管理人在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之时应当为债务人保留能够满足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合理需求的部分，而不再是全部归于破产财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生活窘境。

〔1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文版）第18条，2006年。

〔17〕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4页。

〔18〕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4页。

〔19〕 如《新加坡破产法案》第78条规定，……（2）可供分配的财产不包括：（a）债务人基于信托关系占有的财产；（b）债务人的职业工具；（c）满足债务人及其家人基本生活需要的衣物、寝具、家具、家用设备等；（d）其他成文法律规定的不属于破产财团的财产。又如《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条例》第43规定，分配于债权人之财产依本例规定称为破产人财产者，不概括下开各项：（乙）破产人业务上使用之器具暨其本人，家属及同居亲属之必要衣物睡具等，其全部总值不逾三百元者。

## （二）为特定种类财产设定不同价值上限

此方法为对债务人特定财产的豁免。<sup>[20]</sup> 在该方法下，提起破产申请之时债务人的全部既存财产严格来说都能用于分配，然后债务人被赋予从破产财团中豁免特定种类财产的权利，这些特定种类的财产具有一个确定的价值上限。这种方法相较于第一种而言要慷慨得多，所以对债务人比较有利，但是也很可能由于财产种类不同导致对于债务人的差别待遇。此外，债权人的负担相对加大，尤其是在债务免责相对足够慷慨又相对及时的情况下。这种方法考虑了债务人、债务人的家人以及社会的利益，却没有很好地平衡债权人的利益，可能会引发债权人尤其是普通无担保债权人的抵触情绪。在债务人无产可破或者只有象征性财产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损失可想而知。此外，由于设定的价值上限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变化，因此缺乏灵活性。

美国是采用这种立法例的典型国家。1978年后美国允许债务人在州和联邦豁免财产法之间进行选择，但各州有权排除联邦豁免财产法的适用。<sup>[21]</sup> 1978年《联邦破产法典》首次于破产法中规定了可供债务人选择适用的豁免财产标准。<sup>[22]</sup> 《联邦破产法典》为选择豁免财产的债务人设定了宽泛的财产类别，包括家宅、交通工具、家用设施以及职业工具等，还对每一豁免财产设定了变化中的价值上限：每隔三年会依消费物价指数的增长而进行放宽。除此之外，破产法典还规定了“通用豁免”（wildcard exemption）制度，允许债务人豁免不超过规定限额的任何财产。通常债务人会利用通用豁免额度（取决于债务人根据第522（d）（1）条实际使用的住宅豁免额度）来补足对特定豁免额度的差额<sup>[23]</sup>，从而能够突破第522条（d）款的限制，获得不超过一定价值限额的非豁免财产或者提高某些豁免财产类别的价值上限。国会之所以允许债务人利用部分未使用的（住宅）豁免额度，是为了不造成对不拥有住宅的债务人的歧视。<sup>[24]</sup>

美国州法财产豁免规则与《联邦破产法典》第522（d）（1）-（12）条对豁免财产范围的限制均包括如下四种不同方式：（1）额度限制。许多豁免财产均存在明确的最大额度的限制。得豁免的额度针对的是债务人权益，即扣除有效优先权及其他负担权益之后，债务人在财产上的净权益。债务人并不是取得对财产本身的豁免，而仅仅是获得特定金额的豁免，即将债务人可以主张豁免的财产界定为债务人在属于法律所规定种类的财产上（不超过特定金额）的权益，而非这种

[20]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5页。

[21]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61页；[美] 小戴维·A. 斯基尔：《债务的世界：美国破产法史》，赵炳昊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74页以下。

[22] 《联邦破产法典》第522（d）条可以豁免的财产包括：债务人或其被抚养人居住使用的动产或不动产，在合作机构中债务人或其被抚养人居住使用的财产，或者用于按章债务人或其被抚养人的目的，不得超过22 975美元；债务人不超过3 675美元的机动车；债务人及依靠其抚养者的家具、炉具、家用杂物、义务、器具、书籍、动物、粮食、乐器，以上物品之单价价格不超过575美元或且总和不超过12 250美元者；债务人或其被抚养人持有的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日常生活的不超过1 550美元的珠宝首饰……See 11 U.S.C. §522（d）（1978）。

[23]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71页。

[24]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72页。

财产本身。(2) 财产类型的限制。除了通用财产豁免规则,第 522(d) 条下所有财产豁免规则均只能适用于特定类型的财产。(3) 财产用途的限制。特定财产是否属于豁免财产可能取决于债务人对这些财产的使用方式。例如住宅豁免就仅适用于债务人或其被抚养人“作为住所予以适用”的不动产或动产。(4) 债务人对财产需求的限制,即必要性。同一项豁免规则可能会采用不止一种限制方式。例如关于家具与家用物品的破产财产豁免规则就采用了三种限制方式:额度限制(每件物品 525 美元,该类财产总计 10 775 美元)、财产类型限制(家具、家用物品及若干相关财产)、用途限制(个人、家庭或家用)。<sup>(25)</sup>

美国财产豁免规则的适用对象均是债务人对特定给付的请求权,但仅限于债务人及其被抚养人合理的必要范围。在进行“合理需求”判断时,法院要考察一系列因素,包括债务人的其他预期收入、预计支出、年龄与健康状况等。法院应当关注的是债务人及其被抚养人的基本需求与负担状况,而不应尝试让债务人维持其原有的生活水平。<sup>(26)</sup>

### (三) 仅规定财产种类

该方法是指不为豁免财产设定任何价值上限,无论是一个总的价值上限还是对个别财产种类设定的价值上限,一般只是使用“必要”“适当”等笼统词语代替对价值的要求。如前所述,这是一种更普遍的基于标准的方法。在该方法下,债务人在破产申请时的全部现有财产可以获得豁免,然后由破产管理人或者政府监管机构负有申请收回对债权人和破产财团有价值的、超额特定财产的义务,从而使这些财产重新回到破产财团。“该方法的基本假设是,债务人的大部分个人物品对他们及其家庭的价值,要超过对债权人的经济价值。”<sup>(27)</sup>此种方法被认为在大多数破产债务人具有有限个人财产的制度中更为高效。此种方法下,破产法一般嫁接本国或本地区民事诉讼法或者强制执行法的相关规定,以德国破产法、日本破产法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破产法较为典型。例如依照《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811 条第 1 款的规定,“供债务人个人使用或维持家庭生活所用之物,特别是衣服、床上物品、家具与炊事用具”不可予以扣押,“但以债务人维持其适当的、中等的生活和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为限”;又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310 条规定,“债务人保留一个月内生活所必需的食物以及燃料”。对于何谓“必要”“适当”,具体含义并不确定,对其判断须在破产程序中依靠管理人或法官,他们可主张超过必要限度的或在限度范围内的某个特定财产属于破产财产。但是不确定性恰恰成为该方法最大的优点。相较于不考虑债务人的经济状况、负债情况而为所有债务人划定统一的价值标准,这种“因人而异”的做法更能体现出实质平等的要求。由于该方法弹性较大,对管理人的公正程度和价值判断能

---

(25)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69 页。

(26)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74 页。

(27)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97 页。

力要求也相应较高。

#### 四、豁免财产范围的一般构成

##### (一) 保障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基本生活的财产

###### 1. 家居物品

家居物品，主要是指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寝具、衣物、家具等财产，各国破产立法均将其列入豁免财产。虽然不少国家对家居物品设置了价值上限，但这类财产除用以保障债务人的基本家庭生活外，就是使用寿命相对较长而且通常没有太大的经济价值，将其进行变卖可能并不划算。当然，也有可能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债务人于破产前生活富裕，供作家庭生活使用的家居物品都是一些奢侈品，那么对于这种具有颇高经济价值的财产就应当设定价值上限，但是这种情况之下，债务人保有的很有可能只是与豁免价值限额相当的那一部分价款，而不再是家居物品本身。这种做法其实就是部分豁免的应用，因为它所重视的是债务人于财产之上的利益，而不是财产本身<sup>(28)</sup>，这也是美国破产法上为特定财产设定价值上限的一个重要理论前提。而英国破产法则将高级家居用品归于破产财团用于变卖分配，同时从破产财团之中支出一定合理费用提供给债务人用于购买合理替代品。<sup>(29)</sup>

###### 2. 生活消耗品与生活费用

食物、燃料等是一种典型的日用消耗品。有的国家的破产立法或执行法律中并不限制其价值上限，例如加拿大新斯科省和魁北克省<sup>(30)</sup>的执行法案。毕竟要使债务人有尊严地继续活下去的前提首先是要吃饱穿暖，如果连温饱都不能保证，就不要指望他能够重新开始，更不可能继续创造社会价值。但是多数对于这类财产有所规定的破产法都会设置时间限制，而且该时间限制通常不超过1年。于豁免财产之上设定时间限制的意图很明显，无论豁免财产范围如何，它都不会庇护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一生衣食无忧。因为豁免财产不是一种社会福利制度，只是个人破产于制度之内为债务人提供的缓冲，所以没有必要为债务人无止境地提供生活费用，为此设定一个时间限制既符合豁免财产“安全网”的功能，又符合经济学的一般原理。

(28) [美] 大卫·爱泼斯坦等：《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94页。

(29) See Insolvency Act 1986, s.308.

(30) 加拿大联邦破产立法之中并没有统一的自由财产范围标准，而是援引各州执行法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加拿大联邦破产法法案》第67条规定，以下财产不属于破产财团：(2) 基于财产所在地以及债务人住所地（执行）法律能够豁免的债务人财产。比如依照安大略省执行法案，以下财产不可强制执行：(1) 价值总额不超过11 330加元的家具；(2) 价值总额不超过5 650加元的动产；(3) 价值不超过11 300加元的职业工具；(4) 价值不超过5 650加元的交通工具；(5) 退休金；(6) 其他农民专享豁免；(7) 人寿保险以及注册退休储蓄计划。See <http://www.bankruptcy-in-canada.com/personal-bankruptcy/keep-assets-personal-bankruptcy-canada> (last visited Feb.1, 2019) .



## （二）有助于债务人继续发展的财产

### 1. 职业工具

职业工具是债务人用来养家糊口所必备的工具，例如钢琴对于一个钢琴演奏家而言，不能用来清算分配，但是对于一个乐器收藏家来说，钢琴一般就不会成为他的豁免财产。然而职业工具的意义不仅对债务人，它对债权人而言同样也是：债务人使用职业工具创造社会财富、赚取报酬，于破产期间这种劳动行为亦可以持续进行。对于将债务人在破产期间取得的劳动报酬亦用作清算分配的国家的债权人而言，职业工具已经不完全是一种限制债权人权益的豁免财产了，它更多的成了增加债权人受偿比例的可行手段。当然仍有许多国家对于职业工具设定价值上限，但是如果因债务人本身职业性质所限，他的职业工具价格昂贵，且债务人无依靠其他职业赚取报酬的技能，即不像前述高档家居用品那样具有可替代性，这时设定一个价值上限就不是特别合理，毕竟这种限制会“对特殊职业造成不公平的区别待遇”，并且有损个人破产制度“积极倡导的全新开始政策”。<sup>(31)</sup> 这种情况下以“必要”作为标准更为妥当。

### 2. 交通工具

对交通工具豁免一般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以职业必须为前提得以保留，如英国；另一种则不需以职业必须为前提，要么设定价值上限，要么直接不设价值限制，前者如美国，后者如加拿大魁北克省。倘若将其看作职业工具，要么是债务人从事与交通工具相关的行业，比如私家出租司机，要么是债务人前往工作场所必需的交通手段，否则就会因为迟到或者旷工失去工作。不具有职业工具意义的交通工具应当理解为只为平时生活便利所需，除非缺失会对债务人的生活造成极大不利，比如债务人住在公共交通工具不予提供服务的地方，那么对它进行豁免其实意义不大。毕竟交通工具往往是债务人除了家宅之外最有价值的财产了，当然设定适当的价值上限也是可取的。

### 3. 与子女接受教育相关的财产

受教育权是一项重要人权，被广泛写入相关国际公约和各国宪法当中。“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sup>(32)</sup>，个人通过接受教育习得于社会之中生存发展的技能，并最终转化成社会生产力。所谓与教育相关的财产，不仅包括书本文具，还要包括诸如教育储蓄账户、学费福利基金，这些可以看成是为了子女接受教育而进行的一项资产安排，用以确保子女能够继续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更高层次的教育。但是高等教育需要支出大量钱财，因此会有与关于前述教育相关的账户基金是否应当予以全额豁免的疑虑。考虑子女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多半已经成年，可以适当予以设定价值上限，但是要以不因此影响子女顺利接受教育、完成学业为前提。

## （三）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

### 1. 具有重大精神价值或特殊使用价值的财产

具有重大精神价值的财产一般是指维系着债务人及其家人有关文化、宗教以及道德方面身份

(31) [美] 大卫·爱泼斯坦等：《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28 页。

(32)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文版）第 26 条第 2 款，1948 年。

的财产，这种身份即使是在债务人陷入破产窘境之时也不能剥夺，作为身份物化象征的财产也如此。它所强调的是这种财产对于债务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精神价值远超过对于债权人的财产价值，例如债务人的奖杯、奖状或者与宗教相关的物品等。总之，对于具有重大精神价值的财产进行豁免，并不在于它是否具有经济价值，甚至也不关乎防止债务人穷困潦倒这一基础制度目的，而是在于尊重和承认债务人所不能抹灭的身份符号。

所谓特殊使用价值的财产的意义同样也不在于其经济价值，而是对于债务人而言有着无可取代的用途，如果将它从债务人处夺走，可能对于债务人的某种身体机能产生障碍，例如债务人的轮椅、假牙、眼镜等医疗保健器械。无论是具有重大精神价值的财产，还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财产，都是豁免财产制度对于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一种基本人文关怀。

## 2. 具有强烈人身专属性质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

由于这种财产与特定人身相连，所以往往带有救助或者赔偿功能。津贴、补贴以及基于人身侵害所引发的诉讼权利，包括行使诉权后可能获得的赔偿都属于这种财产。其中津贴和补贴本就是一种破产程序外的必要救济，倘若用其进行分配则颇为不当。但是对于人身损害赔偿，有的国家为其设定了价值上限，规定超过这个价值以上的赔偿金需要用于清偿债务。此外，基于抚养、赡养关系发生的请求权以及抚养费、赡养费属于该种财产，而且这类财产之上通常不会设定价值上限。

## 五、慷慨、保守抑或中立：我国未来个人破产立法的选择

### （一）比较法上的考察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等的影响，一个国家的个人破产立法对于债务人的生存和发展是否关注以及关注程度，能够体现出该国社会对于债务人的宽容和谅解程度。一般来说，对债务人越是宽容，其为债务人保留的豁免财产就越多，对债务人而言就越慷慨。因此依照对债务人的关怀和谅解程度不同，典型破产立法国家可以划分为三个阵营：慷慨阵营、保守阵营以及中立阵营。<sup>(33)</sup>

#### 1. 慷慨阵营

慷慨阵营的代表国家是美国。“没有哪个国家能像美国那样对于债务人如此地宽容”，“有些州，例如佛罗里达州的债务人依照州自由财产法的规定得以保留大量的财富”<sup>(34)</sup>，当然《联邦破产法典》相较于几个慷慨的州，已经进行了适当调整，但是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基本原则并没有变：除了为债务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之外，它还“保护债务人的尊严和文明身份、赋予债务人未来经济康复和争取收入的能力、保护债务人的家庭成员免受贫困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并把维持债

(33) *Supra* note (15), 此处借用了 Rafael Erfat 对于债务免责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阵营划分的方法。

(34) See Charles G. Hallinan: *The “Fresh Start” Policy in Consumer Bankruptcy: A Historical Inventory and An Interruptive Theory*, 21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49, 61(1986).

务人将其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的责任由社会转嫁到债务人的债权人头上”。<sup>(35)</sup> 因为立法者相信，至少是在商自然人破产的情况下，为其保留豁免财产以及赋予及时的债务免责能够刺激创办实业以及主动的风险承担。

美国破产法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原则将债务人及其家人的生存发展、精神利益以及社会的经济利益摆在了一个极高的层面上，而债权人的清偿利益被边缘化，破产的天平向着债务人一方严重倾斜。虽然 2005 年《防止破产滥用和消费者破产法案》出台后，天平已慢慢开始向债权人一方倾斜，然而与其他国家的破产法相比，美国破产法对债务人的态度仍显得相当宽容。<sup>(36)</sup> 尽管在各州之间，豁免财产的范围存在很大的差异（特别是得豁免的额度）<sup>(37)</sup>，但根据各州的规则，以下所列财产种类的部分或者全部通常都能得到豁免：住宅、机动车、服装、家具即家用物品、首饰、健保辅助设备、专业书籍及谋生工具。而且很多州设有“一揽子”豁免或者“通用”豁免，对任何动产都设置通用的特定豁免限额。<sup>(38)</sup> 即使是作为替代规则的《联邦破产法典》第 522（d）条，也列举了 12 类可豁免的财产，包括：住宅、机动车、家具与家用物品、服装、首饰、通用金额豁免、专业书籍与谋生工具；人寿保险合同；人寿保险合同下的权利；健保辅助设置；领取各种福利金（例如社保福利金）的权利；请求特定给付，例如过失死亡、人身损害赔偿金，或人寿保险金的权利；根据明确规定的特定《国内税收法典》条款，享有免税待遇的退休基金。<sup>(39)</sup>

## 2. 保守阵营

该阵营里的国家对于债务人的权益并不十分看重，一般只为债务人的基本生存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破产的利益天平向着债权人一方倾斜。不过即使处于同一个阵营，在确定豁免财产范围时出现相同利益偏好的原因却是多样的：在一个社会福利发达的国家，债务人即使破产，也无须保留过多的豁免财产，因为社会福利网就能为债务人提供财政缓冲，例如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国家。<sup>(40)</sup> 然而在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健全的国家，仅仅保证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暂时性的吃饱穿暖，说明要么该国对债务人缺少必要的宽容，要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在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出现这种情况尚可理解，但是如果经济发展较好，个人对于发展权的保护有所要求时，这种做法显然已经不合时宜。

## 3. 中立阵营

中立阵营介于慷慨阵营和保守阵营中间，其主要代表国家是日本。日本 2005 年破产法明确规定要为债务人的基本生计和经济更生提供保护，并扩大了豁免财产的范围。

---

(35) [美] 大卫·爱泼斯坦等：《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90 页。

(36) See Charles J. Tabb, *Lessons from the Globalization of Consumer Bankruptcy*, LAW & SOCIAL INQUIRY 30, 763(2005).

(37) 在美国破产案件中，个人债务人可以选择州法中的财产豁免规则，此外作为对州法财产豁免规则的替代，《联邦破产法典》中第 522（d）条中也提供了一套得豁免财产的清单。See 11 U.S.C. §522（d）（1978）。

(38)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下册），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67 页。

(39) See 11 U.S.C. §522（d）（1978）。

(40) *Supra* note（15）。

## （二）我国未来个人破产立法的选择

### 1. 关于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基本原则

豁免财产制度作为债务人的保护工具，关注的是债务人及其家人的基本人权。但由于豁免财产的范围对于债权人的清偿利益有重大影响，因此需要权衡二者利益，同时社会利益因素也应予以考量。更为重要的是豁免财产只是一种破产程序内部的“缓冲垫”，它可以保障债务人及其家人在程序终结后的一段生活，但并不保障其终生的生存问题。自由财产提供给破产人的生活保障，只能是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意在使破产人重新寻找生活出路和事业的重新再起有一个最基本的支撑点。<sup>〔41〕</sup>因此，我国未来个人破产立法在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基本原则上：（1）保障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生存与发展权原则。（2）“适度保障”原则，且该“适度”应当以维持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水平为准，即以提供能够维持其基本生活水平的必要费用与生活用品为限度，以及为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提供继续工作必要的、合理的条件。（3）保障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但是应确定财产价值的上限。依此，我国既不属于慷慨阵营，也不属于保守阵营。

### 2. 关于划定豁免财产范围的方法

划定豁免财产范围的方法，无论是对所有财产设定价值上限，还是针对不同财产设定不同价值要求，抑或是只对价值作出笼统规定，但是列明财产种类的方法，实际上都是财产种类和财产价值限制之间的组合。如果不问财产种类，而是设定一个价值总额上限取而代之，就是让债务人在一个总的价值上限内选择任一财产予以豁免，这种做法随意性较强，而且如果债务人选中的都是一些本来应该用于清算分配的财产，同时一些不具备可转让性的财产仍然还是归于债务人，那么留给债权人的财产很有可能都是一些清算价值不大的财产。所以首先应当对豁免财产作出种类化的处理，然后再探讨是否有必要设置价值上限以及如何设置，毕竟如果某些财产不予设定价值限制，就会存在被无限滥用的可能。

因此，我国未来个人破产立法进行豁免财产体系构建时，原则上可采取前述第二种确定方法，即首先应对豁免财产进行种类化规定，在此基础上，规定特定种类财产的价值上限，允许债权人申请豁免达到一定价值的某些类别的财产。同时，规定豁免财产的价值随着通货膨胀的增加而适时调整。此外，基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不均衡的现实基础，应允许不同地区对豁免财产的范围和价值具有一定的酌定权限，使豁免财产既为维持债务人的适当生活方式和进行家庭活动所必须，同时又与债务人的职业行为、负债状况以及居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符，同时立法也可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 3. 关于豁免财产的一般构成

某些种类的财产是豁免财产的“固定项目”，但是究竟予以何种程度的保留即为其设定价值上限的问题，需要遵循这样一个判断标准：首先确定豁免财产对于特定债务人及其家人是否具有实

〔41〕 文秀峰：《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研究——兼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145页。

用层面上的不可替代性，如果是，那么这种财产对于债务人就是一种合理需求，所以不就它的价值进行考虑；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就要进行第二次判断，即这种财产是否具有较高的清算价值，如果是，就应当为这一财产设定价值上限，但是价值上限不应影响到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如果没有什么清算价值或者变现成本过高，就无须对其设定价值上限标准，由债务人全额予以保留。

因此，我国将来个人破产立法中有关债务人的豁免财产之上价值的规定，应该与该种财产对于其债务人生存的必要性，以及财产的目的性直接挂钩。这一准则的最大优势就是它能够为不同的债务人提供与之相符的不同财产。因为每个债务人的“必要”标准不相一致，例如对于年老且丧失劳动能力的债务人而言，他维持基本生活的必要标准就会高于年轻人。当然这一准则对于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并不完全适用。

## 六、结论

“自然人破产制度的主要目的并非是基于特定债权人和债务人孤立的收益，而是基于更广泛的社会收益。”<sup>(42)</sup> 这些社会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生存与发展、宽容失败、实现促进竞争、鼓励创新、促进社会诚信的发展等，但其首要目标应定位于保障债务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即有助于保障债务人的人权。因此，人的因素始终是个人破产制度设计的核心。个人破产制度主要通过自由财产制度和免责制度等个人破产的具体且特有的制度实现其目标。其中免责制度使得债务人未来的劳动收入得免于成为之前债权人的追偿对象；而豁免财产制度，则使其脱离破产财产而免于被债权人追索，并成为债务人得以全新开始的最初的物质基础。因此，如何确定豁免财产的范围就成为核心和关键。

本文认为，确定豁免财产范围应有助于保障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但同时必须以适度保障为原则，并保障债务人的具有专属性的财产。尽管现代各国破产法对豁免财产的范围呈现扩大的趋势，但是如何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方法却并不完全相同，目前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仅为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保留维持较低生活标准的生活必需品，并且对于生活必需品设定价值总额上限。二是，为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设定豁免的特定财产的类别和价值上限。三是，只对特定财产种类进行规定，在价值或数量上则采用“必要”“适当”等笼统规定。确定豁免财产范围的方法不同，对破产程序和进程的影响不同。我国未来个人破产立法可以采用第二种确定方法，同时也应当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不均衡的现实基础，允许不同地区对豁免财产的范围和价值具有一定的酌定权限。豁免财产一般由三类财产构成，即保障债务人及其所供养亲属基本生活的财产、有助于债务人继续发展的财产，以及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或财产性权利。但是未来我国个人破产立法对某一类别下究竟包含哪些具体财产，特别是一些如住宅、养老

---

(42) 世界银行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3 页以下。

金、信托财产、人寿保险等特殊财产究竟应如何处理，还需要作进一步更为细致的研究。当然，为保证豁免财产能够发挥其应有功效，个人破产必须同时规定债务免责，从而使债务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新开始。

## Determination of the Scope of Exempted Property in Personal Insolvency

HU Liling

**Abstract:** The primary goal of personal insolvency legislation is to guarantee the debtor's right to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right. Therefore, the design of all personal insolvency regime should contribute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at objective. Exemption of propert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unique rules in personal insolvency, and it is also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mechanisms to relieve individual debtors. How to delineate the scope of the exempted property is the core and key to the system of exemption from property. Although different countries, based on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cultural, political and other factors, share differences in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immunity from property,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 to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debtors and their families remains its primary basic principle, and must be limited to appropriate guarante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of exclusive significance to the debtor. In determining the specific manner by which the scope of the exempted property is determined, it may be carried out from two angles, namely the type of property and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but it shall allow different states to adopt different methods of determination. The determination of exempted property in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legislation of our country should also choose the way and composition that is suitable for China's domestic conditions to determine the scope of exempted property under the above basic principles.

**Keywords:** Personal Insolvency; Exemption from Property; Basic Principles; Determine the Method; General Composition

(责任编辑: 王乐兵)